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774、DLZB2026-31

采 购 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774、DLZB2026-31

项目名称：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839.2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3-23600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希

电话：0913-2185335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 联系电话：0913-2360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2层208号 联系人：杨希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6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199,839.22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p>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p>	<p>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p> <p>(4)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 携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 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b>否则响应无效。</b>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b>金额：贰仟元整</b></p> <p>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重要提示：</p> <p><b>1. 付款标注：DLZB2026-31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磋商保证金</b></p> <p>2. 磋商保证金凭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p> <p>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p> <p>银行账户：2605 0259 1910 0033 019</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相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p> <p>内容：“磋商响应文件”</p> <p>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磋商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响应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b>建筑业</b>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5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中谈判（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货物（产品）部分，若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3.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 4. 磋商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停止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监督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

- (4) 公布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5) 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
- (6) 监督人员组织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查验并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7) 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全程不得宣读报价内容。
- (8)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开展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9) 现场宣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结论。
- (10)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技术参数、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等事项开展磋商。
- (11) 全部磋商工作结束后，组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供应商本次项目最终报价。
- (12) 报价工作完成后，告知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及相关事项。
- (13) 宣布本次磋商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 (1) 确认磋商文件；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

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 1.1 资格性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b>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b>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b>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b>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p> <p>(4)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工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响应全部实质性要求，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4. 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 **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部署，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④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8.0000	主观
	施工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②主要施工方法③施工进度计划④技术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⑥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以上 6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p>	18.0000	主观

		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 织措施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等。</p> <p>二、评审标准：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6.0000	主观
	安全生产 技术组 织措施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③对常见施工风险如火灾等制定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6.0000	主观

	项目管理机构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③人员证件④管理制度等。</p> <p>二、评审标准：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12.0000	主观
	业绩	<p>提供2023年5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40%）×100。</p>	40.0000	客观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_\_\_\_\_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工程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7、项目经理：\_\_\_\_\_

8、工程质量：\_\_\_\_\_

9、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类型：\_\_\_\_\_

10、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量最终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三、材料供应

供应商用于该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予以认可方可进场。

###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合同价款。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七、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应在拨付尾款时，扣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   %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3‰ 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金额的 3%），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法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_\_\_\_\_ (公章)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 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 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 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 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办公楼屋面维修及零星维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工期：30日历天。

4、质保期：1年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5022-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45-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未列明、未约定的其余标准和技术要求，均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性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要求，无论招标文件是否逐一系列明，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否决投标。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 (一) 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标准，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关键材料需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存储需符合规范，做好防潮防晒防护。

#### (二) 施工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及本要求施工。工序及隐蔽工程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推进，工程质量达标、无安全隐患。

#### (三) 安全要求

制定安全施工方案，配备齐全防护设施，高处作业严格遵守安全规范，杜绝安全事故。规范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划分安全区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不影响办公安全。

#### (四) 外观及环保要求

施工后外观整洁平整、无破损渗漏，颜色均匀，符合使用要求。施工中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音，垃圾统一清运、废水规范处理。

#### (五) 服务要求

提交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按时完工，延期需书面申请并经采购方同意。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配合验收，质保期内 24 小时响应维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99,839.22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工期：3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其他要求

(1) 在施工范围内按施工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项目负责人、配备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 六、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合同价款。

### 七、验收标准

本工程应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属于/ 不属于\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8: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9:

###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 独立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三、其他材料

## 一、磋商报价函

###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工期：\_\_\_\_完成，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格式自拟，以造价软件生成为准）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工期	3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质保期	1 年		
4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合同价款。		
5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若优于或不响应招标要求，在说明栏具体填写。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附表 4：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及联系电话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三、其他材料